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5年 11月 20日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为大连电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 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 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孙利刚签署反担保合同。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连电子提供不 超过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28)。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次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 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 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 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5,61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42,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3,6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1.65%;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16,6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2.04%。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35,611.4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1%。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35,611.48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孙利刚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